附件2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本部分以10頁為原則，至多不超過15頁，不含主冊所限定100頁)

1. 總表

|  |  |
| --- | --- |
| 申請學校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單位職稱 | 電話 | E-mail  | 傳真 |
| 單位主管 |  |  |  |  |  |
| 連絡人 |  |  |  |  |  |
| 107年度經費編列合計**(元)**(A)=(B)+(C) | 公立大專校院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B) | 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建立外部募款基金(C) |
| 申請基本補助(B1) | 學校配合款(B2) | 申請基本補助(C1) | 外部募款基金(C2) | 獎勵補助(C3) | 學校配合款(C4) |
|  |  |  |  |  |  |  |

1. 學校概況
2. 計畫目標

(請簡要敘明以下事項︰(1)學校辦理目標(2)欲達成目標所規劃未來年度發展策略)

1. 計畫重點

(請簡要敘明未來5年度計畫重點及內容)

1. 預期效益

(請敘明透過前揭辦理方式預定達成目標及預期成效)

1. 計畫內容
2. 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僅公立大專校院填寫)
3. 招收弱勢學生情形

|  |  |  |
| --- | --- | --- |
| 105學年度 | 106學年度 | 107學年度 |
| 1年級低收、中低收、特境、身障、原住民學雜費減免人數(1) | 1年級經濟弱勢助學金人數(2) | 1年級經濟弱勢學生人數(A)=(1)+(2) | 大學1年級在學學生人數(B) | 1年級經濟弱勢學生比率(A)/(B) | 1年級低收、中低收、特境、身障、原住民學雜費減免人數(1) | 1年級弱勢助學金人數(2) | 1年級經濟弱勢學生人數(A)=(1)+(2) | 大學1年級在學學生人數(B) | 1年級經濟弱勢學生比率(A)/(B) | 1年級弱勢學生預估成長人數 | 1年級弱勢學生預估成長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人數

|  |  |  |
| --- | --- | --- |
| 105學年度 | 106學年度 | 107學年度 |
| 1年級三代家庭第1位上大學人數(1) | 1年級新住民人數(2) | 1年級弱勢學生人數(A)=(1)+(2) | 1年級在學學生人數(B) | 1年級弱勢學生比率(A)/(B) | 1年級三代家庭第1位上大學人數(1) | 1年級新住民人數(2) | 1年級弱勢學生人數(A)=(1)+(2) | 1年級在學學生人數(B) | 1年級弱勢學生比率(A)/(B) | 1年級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預估成長人數 | 1年級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預估成長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招收弱勢學生之辦理機制

填寫說明︰

請填列學校先就現階段如何透過相關機制或措施招收弱勢學生與如何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本項公立大專校院所規劃之招收弱勢學生機制，將併同招生結果，作為第2年本部分配基本補助與獎勵補助比例之參考。

填寫說明︰

1.獎勵公立大專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對象:

(1)經濟弱勢學生包含:具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E.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F.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2)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如:三代家庭第1位上大學者、新住民等。

\*所謂三代家庭係指學生直系血親(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

(3) 有關105-107學年度「不同教育資料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人數」資料:

A.如學校105、106學年度未針對校內學生統計本項資料，則欄位可填「0」，惟學校107學年度預估成長人數，則應配合學校本項招收弱勢學生辦理機制(招生策略)及相關調查數據評估。

B.學校需檢附足以證明本項身分學生之文件並造冊供本部稽核。

3.有關總表107年度公立大學校院(B1)申請基本補助額度可依學校弱勢學生(日間學制學士班1年級弱勢學生)推估經費。

4.前揭弱勢學生人數計算標準︰以學校報送至本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資料為依據。

注意事項:

1. 本項經費應用於強化招收弱勢學生所需之招生事務經費(非指學校既有之一般性招生事務)、納入深耕計畫教學或弱勢學生輔導端使用。
2. 補助經費併同深耕計畫撥付;自第2年起視學校招收弱勢學生執行成效分配補助額度，例:108年預算，視107學年度與106學年度「公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含五專、二專、四技、二技)一年級弱勢學生」入學人數及比例之成長情形，分配補助額度。
3. 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
4. 規劃緣起︰

 請敘明學校經濟弱勢學生之相關類別與數據，該類學生之學習情形及學習需求，進行提供相關學習輔導機制，以及助學基金建置與募款機制等，以永續提供弱勢學生就學協助與課業輔導。

1.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2. 規劃推動項目與輔導成效檢核

(1)各類學習輔導項目說明

 (2)各類學習輔導項目成效檢核方法

1. 簡表呈現各推動項目之補助情形

107年度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簡要說明 | 補助人次 | 每人次補助費/ (如每學期\*4個月或其他) | 合計 |
|  |  |  |  |  |
| 總計 |  |  |  |  |

 (三)外部募款基金機制︰

 1.建立外部募款基金機制

 請敘明學校如何透過基金募款機制，建立永續性之助學專款。

 2.外部募款基金︰募款額度及相關資料

 外部募款係指企業、校友或基金會之捐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針對捐款用

 途無法檢具證明者，本部將不予認定。包括項目:

 (1)學校訂定之相關規定

 (2)外部募款收入明細表並檢附捐款意向書（如表1）

 (3)網站公告之捐款指定用途收支資料(並請提供有效連結網址)。

表1 ＯＯ學校 外部募款收入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收據編號 | 傳票日 | 傳票號 | 會計科目 | 金額 | 捐款人 | 備註 |
| 1 | 　 | 　 | 　 | 　 | 　 | 　 | 附件1(捐款意向書影本) |
| 合計 |  |  |  |  |  |  |  |

1. 結語
2. 經費支用規劃說明

|  107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
| --- |
|  |  |  |  □核定表 |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1.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B1**+C1+C3)2.外部募款： 元(C2)3.學校配合款： 元(**B2**+C4)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教育部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註明經費來源代號**)如(B1)(B2)(C1)~(C4)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招收弱勢學生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弱勢輔助獎補助費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合 計** |  |  |  |  |  | 本部核定補助 元 |
| 承辦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備註：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請敘明依據）□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填寫說明︰

計畫經費原則採部分補助，補助項目分經常門及資本門(資本門僅限公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入學獎勵補助經費-108年度)，因本項計畫係為深耕計畫一環，爰不得再編列人事費用，經常門僅限支用業務費，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1.基本補助(經常門): 強化招收弱勢學生所需之招生事務經費(**非指學校既有之一般性招生事務或入學獎學金**)、納入深耕計畫教學或弱勢學生輔導端使用。

2.獎勵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納入深耕計畫教學或弱勢學生輔導端使用。

二、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建立外部募款基金

1. 學校募款經費(經常門):捐款來源須用於弱勢學生輔導機制。
2. 學校募款經費及本部補助經費(經常門)，均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惟學校不應直接以獎助學金方式補助，必須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方式提供學生補助經費**，不得編列出國相關經費。**